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双方签署本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垃圾处理业务，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5年6月27日与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00711.HK）
注册地	百慕大
企业性质	境外企业
成立时间	1991-12-04
实际控制人	李蕙娴 彭一庭
注册资本	50,000万港币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83号A座27楼
业务范围	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及楼宇建筑工程、物业发展、物业投资、专业服务包括护卫和物业管理服务、在香港提供非专营巴士服务、医疗科技与健康、提供建筑材料采购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充分发挥甲方绿色环保产业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市场拓展优势和乙方工程建设、海外市场资源、海外工程咨询和管理能力、境外投融资优势，以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的重点地区包括境外东亚、东南亚、西亚等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合作区域内，共同拓

展以城市垃圾处理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与对方合作。双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主业延伸的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机遇，积极开展双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合作。

（三）合作机制

双方分别建立日常沟通机制、项目协作机制，推动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以正式签订的其他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签署本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垃圾处理业务，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